

澠池县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施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4]065-GC009

采购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21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FA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招 标 人：澠池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帮助中心】-【软件下载】下载“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sm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mxtf）到三门峡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三门峡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

招标文件，则同时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渑池县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施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渑池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渑池县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施工项目

2、项目编号：MCGZ[2024]065-GC009、采购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4-21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提灌站 5 座，改造提灌站 1 座；铺设 DN450 钢管 7750m，铺设 DN250 提水钢管 2615m，铺设 DN200 提水钢管 1755m，铺设 DN150 提水钢管 3550m，铺设 De315PE 输水管 615m，铺设 De400PE 输水管 690m；新建 1000m³ 蓄水池 1 座，500m³ 蓄水池 6 座，加固 1 万 m³ 水塘 1 座，新建消力池 3 座；改造管理房 1 处；安装计量设施 15 套，新建信息化平台 1 套。

4、建设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

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招标控制价：29772602.31 元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10、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有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等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04 月 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的费用。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80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

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9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chan/>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

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渑池县水利局》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招标人：渑池县水利局

地 址：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徐润

联系电话：0398-4889230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宝市亚武路西段 20 号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13939900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澠池县水利局 地 址：澠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徐润 电 话：0398-48892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宝市亚武路西段 20 号 联系人：安女士 电 话：13939900533
1.1.4	项目名称	澠池县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澠池县
1.1.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提灌站 5 座，改造提灌站 1 座；铺设 DN450 钢管 7750m，铺设 DN250 提水钢管 2615m，铺设 DN200 提水钢管 1755m，铺设 DN150 提水钢管 3550m，铺设 De315PE 输水管 615m，铺设 De400PE 输水管 690m；新建 1000m ³ 蓄水池 1 座，500m ³ 蓄水池 6 座，加固 1 万 m ³ 水塘 1 座，新建消力池 3 座；改造管理房 1 处；安装计量设施 15 套，新建信息化平台 1 套。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网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80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9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3.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

		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5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根据招标人需要，投标人中标后须无偿增印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2.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三门峡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

		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具体定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者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缴纳，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9772602.31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1.2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3	付款方式	依据施工进度，按月支付至施工进度节点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完成质量缺陷修复后支付。
1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中标价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或保函）。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电话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文件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2、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接受社会监督。
--	---

	3、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1.6	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1.7	监督部门：浉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1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 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并满足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中所用人工、材料、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价格波动及政策性变化等风险因素，依据企业自身实力、并结合现场条件，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系统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代理机构为中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按照前附表内对投标单位资格的要求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或照片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smxtf 格式和*.nsm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

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mxtf) 到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代理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有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等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期	36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依据施工进度，按月支付至施工进度节点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完成质量缺陷修复后支付。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7 分 综合部分：1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提供最高限价 T； 投标人有效报价：经过初步评审且在 $T \times [97\% \sim 100\%]$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包含 97%、100%)。当经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7% 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 $\times A$ + 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A)$ 最高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 50%，若有效报价数为 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限价 T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标	投标 报价 (40分)	1	投标总报价	4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4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 设计 (47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主要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5-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4 分；不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6 分；基本全面合理得 3-4 分；不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6 分；基本全面合理得 3-4 分；不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5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	根据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含施工扬尘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5-6 分；基本合理 3-4 分；不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合理可行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4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合理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和措施的可行性，合理可行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9	施工总体布置	4	根据对工程的理解、施工总体布置的合理性，合理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	4	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审，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1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得 1-3 分。
2.2.4 (3) 综合标	综合部分 (13 分)	12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做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13	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质量、保修期服务等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量化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4	项目机构人员	2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人员齐全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0.4 分，最少得 0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成功上传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章的；

(3)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0)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汇总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分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对被界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2 评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

第 1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成员在中标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要更换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同资质同水平的人员派驻现场。

4.1.10 其他义务

- (1) „ „
- (2) „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_____。
- (2) 工作内容： 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mm 的雨日超过 天;

(2) 风速大于 m/s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 (4) 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_____，单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8 暂估价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达到合同价格的 %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_____；政府验收包括： _____。验收条件为： _____，验收程序为： 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作为附件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下载)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

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电子版作为附件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图纸，对本工程进行建设。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是否接受本项目付款方式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通过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含施工扬尘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三)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加分项业绩: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的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财务状况

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请各投标单位据实填写，格式自拟。

九、承诺书

（一）项目经理无在建施工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中标价的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现金或保函)。
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监理工程师____没有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无违法违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工程类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违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 全省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